

林周县人民政府文件

林政发〔2025〕54号

林周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《林周县县城国土空间详细规划》的批复

林周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上报的《关于提请审议〈林周县县城国土空间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（林自然资〔2025〕53号），经十三届林周县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、十届县委常委会第108次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《林周县县城国土空间详细规划》内容，主要包含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深化、城区空间布局规划、城市设计，以及对具体地块用途、开发强度、配套设施的实施性安排。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划设计，做好建设用地审批管理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林周县人民政府
2025年8月5日

林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8月5日印发
